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E*àE08À²P=ÐS '@yì €Ú°ú g 8P=à,

2020 A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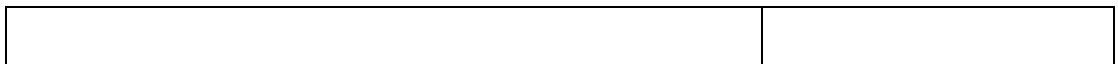
&)

&\$&%

36

48

20%



1

1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